

# 2023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申报指南

## 一、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专项

专题一：制造业补链强链重大科技创新专题（专题编号：2023A101）

### （一）研究内容

为加快构建“3+4+4”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促进科技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集聚，推动制造强市建设迈向新台阶。围绕我市制造业的产业发展短板及六大工程计划，设置实施制造业补链强链重大科技创新专题，集聚优质科技资源，推进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上年度研发费用支出 3000 万元以上，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我市制造业领军企业，在本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

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4.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本研究领域并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拥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5. 优先支持已建有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

### **(三) 考核指标**

1. 申请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2.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3. 牵头制定技术标准不少于 1 个；

4.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2 项；

5. 项目研发成果须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新增产值不少于 800 万元。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100 万元/项，支持立项 1 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宁经梁，电话：0759-3339533

## **专题二：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专题（专题编号：2023A102）**

### **（一）研究内容**

为加快构建“3+4+4”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促进科技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集聚，推动制造强市建设迈向新台阶。围绕我市制造业的产业发展短板及六大工程计划，设置实施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专题，提升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壮大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培育一批制造业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行动计划，培育制造业骨干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资格认定有效期内的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有在研同类项目的不得申报；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拥有一类知识产权；
4.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提供项目产业化落地实施地点承诺函）；
5. 鼓励产学研合作，优先支持已建有企业科研机构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

### **（三）考核指标**

1. 获得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1件,拥有知识产权不少于5件;
2. 项目承担单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 项目承担单位近3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4. 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并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新增产值不少于200万元。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30万元/项,支持立项15项;实施期不超过3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1:1。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 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 周颜江, 电话: 0759-3338445

**专题三: 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专题编号: 2023A201)**

#### **(一) 研究内容**

为加快构建“3+4+4”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促进科技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集聚,推动制造强市建设迈向新台阶。围绕我市制造业的产业发展短板及六大工程计划,设置实

施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促进科技资源向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提升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服务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激发企业创新创业动力。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在项目申报前完成 202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系统评价入库；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不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内的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已获得同类资助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

4.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拥有一类知识产权；

5.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提供项目产业化落地实施地点承诺函)；

6. 鼓励产学研合作，优先支持已建有企业科研机构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

## **(三) 考核指标**

1. 获得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2. 对项目承担单位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

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项目研发成果在实施期内须实现产业化，新增产值不少于100万元；

4. 项目承担单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项目承担单位近3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

6.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25万元/项，支持立项10项；实施期不超过3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1:1。

####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周颜江，电话：0759-3338445

**专题四：湛江市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高质量发展专题（专题编号：2023A103）**

#### **（一）研究内容**

为加快构建“3+4+4”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依托我市现有海洋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基础和资源优势，推动海洋生物

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我市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发展需要，设置实施湛江市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高质量发展专题，引导联盟单位整合科技资源、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核心技术难题，进一步推动我市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以海洋生物医药为主要研究方向，在本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要求必须与成员单位中的企业合作申报。

## **(三) 考核指标**

1. 申请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5 件；

2.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3.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2 项；

4. 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并在实施期内进入中试阶段。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30 万元/项，支持立项 3 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宁经梁，电话：0759-3339533

### **二、生态文明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专项**

**专题五：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专题（专题编号：2023A202）**

#### **(一) 研究内容**

为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构建以风电、光伏、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的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设省海洋碳中和试点城市。围绕绿色钢铁、绿色石化等产业技术发展需求，设置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专题，支持领军企业开展 CCUS 等技术研究，为我市持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园提供科技支撑。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我市绿色钢铁、绿色石化产业企业，在本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

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 申报项目须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技术领域，优先支持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 **（三）考核指标**

1. 申请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2.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3.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以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4. 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50 万元/项，支持立项 1 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

**专题六：红树林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题（专题编号：2023A104）**

### **（一）研究内容**

为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红树林之城”建设,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围绕红树林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技术需求,设置实施红树林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题,支持我市红树林相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相关研究机构,联合开展红树林生态保护和修复技术攻关,加强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和集中连片修复,为打造高质量发展“绿色引擎”提供科技支撑。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我市红树林研究相关单位,在本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 申报项目须为红树林生态保护和修复相关技术领域,优先支持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 **(三) 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SCI期刊发表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2篇;或项目组获得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1件;

2. 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支持立项 10 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

####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

### **三、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专项**

**专题七：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专题（专题编号：2023A105）**

#### **（一）研究内容**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主体和孵化载体集聚发展，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形成全过程、一体化孵化链条。围绕我市加快建设区域创新中心、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发展需要，设置实施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专题，支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升孵化服务能力、提高孵化绩效产出，广泛吸纳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已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

器、众创空间，具有公共服务场地、运营管理制度和提供孵化服务的专业团队；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4. 在孵企业所在行业领域应属于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战略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领域。

### **（三）考核指标**

#### **1. 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指标：**

（1）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25 家，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

（2）3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至少有 2 个资金使用案例，合作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不少于 5 家；

（4）孵化器专业孵化人员占机构总人数不低于 60%，吸纳高校毕业生人数占机构总人数不低于 10%；

（5）每年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人才技能政策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 **2. 众创空间考核指标：**

（1）成功孵化入驻创业团体注册成立企业不少于 8 家；

（2）众创空间专业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不低于 60%，吸纳高校毕业生人数占机构总人数不低于 10%；

(3) 每年聘任创业导师人数不少于 5 人，每位导师服务不少于 10 家企业或者团队；

(4)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人才技能政策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40 万元/项，支持立项 1 项；实施期不超过 2 年。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梁建波，电话：0759-3338445

**专题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专题（专题编号：2023A106）**

#### **(一) 研究内容**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供给优势需要，设置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专题，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实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精准对接，促进科技成果交易和转移转化，助推湛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具有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稳定的研发投入，拥有专职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专职技术经纪人队伍，熟悉国家、省、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筹建和运营能力，已建立平台运行机制和质量科技成果库，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成绩显著；

4. 优先支持技术交易信用良好、技术合同登记成绩显著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已获得同类资助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

### **（三）考核指标**

1. 建设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进一步完善平台运行机制，配备平台有效运营负责人员不少于 2 名；

2. 建立科研成果库，收录科研成果不少于 20 项；

3. 通过平台组织开展技术成果对接或交易活动不少于 3 次；

4. 培养专职技术经纪人不少于 1 名；

5. 完成技术合同登记不少于 20 项。

###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25 万元/项，支持立项 2 项；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联系人：陈秒东，电话：0759-3337033

#### **四、产业转移转化专项**

**专题九：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专题（专题编号：2023A107）**

##### **（一）研究内容**

为加强引导、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优秀科技成果在湛江转化，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设置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专题，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和技术优势，结合湛江产业创新发展技术需求，提升湛江市产业技术水平，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注册满一年以上且正常运营，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为成果转化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签订成果转化协议）；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与粤港澳大湾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提供项目合作协议），转移转化粤港澳大湾区科研单位优秀科技成果，申报

项目的科技成果技术须已完成中试；

4.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有预期产值目标（提供项目产业化落地实施地点承诺函）。

### **（三）考核指标**

1. 申请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2 件；

2.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或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 2 人；

3.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4. 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并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新增产值不少于 300 万元。

###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25 万元/项，支持立项 1 项；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联系人：陈秒东，电话：0759-3337033

**专题十：科技成果转化专题（专题编号：2023A203）**

### **（一）研究内容**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为现实

生产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设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专题，支持我市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单位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应用、推广，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水平。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注册满一年以上且正常运营，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为成果转化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签订成果转化协议）；

3.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技术须已完成中试；

4.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提供项目产业化落地实施地点承诺函）。

## **(三) 考核指标**

1. 申请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2 件；

2.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或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 2 人；

3.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4. 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并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新增产值不少于 300 万元。

####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25 万元/项，支持立项 12 项；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联系人：陈秒东，电话：0759-3337033

### **五、医疗卫生与健康能力提升专项**

**专题十一：医药应用和疾病防治技术研究专题（专题编号：2023A204）**

#### **（一）研究内容**

为强化医疗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支撑，推动我市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设置实施医药应用和疾病防治技术研究专题，推进疾病防控科技攻关，支持湛江市内医院开展医药应用、医用材料研发、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技术及耗材研发等科研工作，提高我市医疗领域的质量和水平。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医院；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 本专题不受理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等 4 家单位申报。

### **(三) 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2.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5 万元/项，支持立项 12 项；实施期不超过 2 年。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

**专题十二：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专项**  
(专题编号：2023A205)

### **(一) 研究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决策部署，

建设全省现代化高水平中医医院，着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的卫生健康工作新格局。围绕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单位科技创新需求，设置实施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支持建设院内科研服务平台，引进及培养高水平科研人才，开展医疗领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与关键核心技术研究。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必须是医院全职人员；
3.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同类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申报。

## **(三) 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SCI期刊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2篇；
2.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6万元/项，支持立项5项；实施期不超过3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3:1。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

**专题十三：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临床研究项目专题（专题编号：2023A206）**

**（一）研究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决策部署，建设全省现代化高水平医院，着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的卫生健康工作新格局。围绕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科技创新需求，设置实施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临床研究项目专题，支持科学技术人员或在各学科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解决医疗卫生健康工作中发现的临床问题；或整合粤西地区的医疗资源，通过深入开展临床研究，从科学角度解决临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高临床诊治水平，为临床决策和诊治指南提供科学依据。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 1 项，鼓励多学科联合申报；
4.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同类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申报；
5. 申报项目必须是院内立项不少于 1 年，且上一年度考核结

果为“通过”的院内资助类临床研究项目(小额资助项目除外)。

### **(三) 考核指标**

(项目须完成以下指标不少于1项)

1. 项目组以“Article”或“Original Paper”的形式发表中科院3区以上的临床研究类高水平论文不少于1篇(“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除外二次研究);

(2) 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1件;

(3) 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实现成果转化收益不少于1万元。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4万元/项,支持立项5项;实施期不超过3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5:1。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 江雄伟, 电话: 0759-3338419

**专题十四: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基础研究项目专题(专题编号: 2023A207)**

#### **(一) 研究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决策部署,建设全省现代化高水平医院,着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构建与经

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的卫生健康工作新格局。围绕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科技创新需求，设置实施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基础研究项目专题，重点支持医院在循环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骨骼系统、肿瘤系统等系统疾病防治的基础研究。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同类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申报；
4.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主持的在研市级及以上财政资助项目未超过 3 项。
5. 项目负责人未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项目资助。

## **(三) 考核指标**

(项目须完成以下指标不少于 1 项)

1. 项目组以“Article”或“Original Paper”的形式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SCI期刊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1篇；
2. 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1件；
3. 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实现成果转化收益不少于1万元。

4. 项目相关内容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资助（需通过查重检查）。

####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2 万元/项，支持立项 40 项；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5:1。

####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

**专题十五：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疾病防治类一般项目  
专题（专题编号：2023A208）**

#### **（一）研究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决策部署，建设全省现代化高水平医院，着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的卫生健康工作新格局。围绕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科技创新需求，设置实施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疾病防治类一般项目专题，支持医院在循环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骨骼系统等相关疾病的发病机制、检测诊断和预防治疗的临床和基础研究。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有不少于 2 名博士生导师的专家推荐信；

3. 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在研湛江市竞争性分配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 2 项；

4.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同类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申报。

### **(三) 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发表项目密切相关论文不少于 1 篇。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1 万元/项，支持立项 30 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5:1。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

**专题十六：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疾病防治类重点项目  
专题（专题编号：2023A209）**

### **(一) 研究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决策部署，建设全省现代化高水平医院，着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的卫生健康工作新格局。围绕高水平医院建

设单位科技创新需求，设置实施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疾病防治类重点项目专题，支持医院妇儿医学、应急救援医学、眼视光医学、再生医学、医工交叉新医学和重点专科建设等方面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3. 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在研湛江市竞争性分配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 2 项；
4.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同类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申报。

## **(三) 考核指标**

(项目须完成以下指标不少于 1 项)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表项目密切相关论文不少于 3 篇；
2. 在 SCI 期刊(3 区以下)发表项目密切相关论文不少于 3 篇；
3. 在 SCI 期刊(3 区及以上)发表项目密切相关论文不少于 1 篇。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5 万元/项，支持立项 12 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

比例不少于 5:1。

###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

### **专题十七：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疾病防治类青年基金 专题（专题编号：2023A210）**

#### **（一）研究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决策部署，建设全省现代化高水平医院，着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的卫生健康工作新格局。围绕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科技创新需求，设置实施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疾病防治类青年基金专题，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及生命科学等学科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科学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养青年科研人才队伍。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科研人员不得申报；
3. 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在研湛江市竞争性分配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 2 项；
4.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同类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申报。

### **(三) 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SCI期刊发表项目密切相关论文不少于1篇。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1万元/项,支持立项10项;实施期不超过3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5:1。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

**专题十八: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疾病防治青年基金专题(专题编号:2023A211)**

#### **(一) 研究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决策部署,建设全省现代化高水平医院,着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的卫生健康工作新格局。围绕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科技创新需求,设置实施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疾病防治青年基金专题,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及生命科学等学科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科学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养青年科研人才队伍。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的全职人员；
3.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科研人员不得申报。

## **(三) 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SCI期刊发表项目密切相关论文不少于1篇。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1万元/项，支持立项13项；实施期不超过2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5:1。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

**专题十九：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疾病防治面上项目专题（专题编号：2023A212）**

### **(一) 研究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决策部署，建设全省现代化高水平医院，着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的卫生健康工作新格局。围绕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科技创新需求，设置实施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疾病防治疾病

防治面上项目专题，重点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在各学科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着重支持以解决医疗卫生健康工作中发现的临床问题而开展的临床研究、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职人员，须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3.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科研人员不得申报。

## **(三) 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SCI期刊发表项目密切相关论文不少于1篇。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1万元/项，支持立项10项；实施期不超过2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7:1。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

**专题二十：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疾病防治重点项目专题（专题编号：2023A213）**

## **(一) 研究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决策部署，建设全省现代化高水平医院，着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的卫生健康工作新格局。围绕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科技创新需求，设置实施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疾病防治重点项目专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重点支持卫生健康领域的以解决临床问题为导向的科学研究；鼓励临床医技药护人员与专职科研人员合作申报，推动多学科诊疗模式和团队建设，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鼓励在肿瘤学、流行病学、重症医学、急诊医学、重大传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中医药、影像医学与生物学工程等重点领域开展学科间的交叉研究。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3. 项目组原则上需包含临床医技药护人员、专职科研人员与统计学从业人员。

## **（三）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和 SCI 期刊发表项目密切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且其中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4 万元/项，支持立项 8 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5.25:1。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

#### **专题二十一：湛江中心人民医高水平医院建设重大项目专题 (专题编号：2023A214)**

##### **(一) 研究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决策部署，建设全省现代化高水平医院，着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的卫生健康工作新格局。围绕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科技创新需求，设置实施湛江中心人民医高水平医院建设重大项目专题，围绕高水平医院建设的规划布局，以提高医院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在重大疾病研究、重点学科培育、重大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支持，扎实、有效地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工作。具体分为：重大疾病方面针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支持已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学科或研究团队开展创新性研究，形成优势研究方向；重点学科培育方面根据学科发展趋势，结合本学科医教研基础及需求，培育特色明显、有潜力、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科

研创新能力的，具有冲击省级重点学科能力的临床学科；重大平台方面针对医院已有较好研究基础的研究方向，以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为目标，夯实基础、整合资源，建设优势明显、特色鲜明，具有学科特色的科研平台。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3.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研究基础好，研究领域、研究内容明确。

## **(三) 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发表项目密切相关论文不少于 3 篇，且 SCI 影响因子累计  $\geq 6$  分或单篇  $IF \geq 4.5$  分；
2.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15 万元/项，支持立项 3 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5:1。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

## 六、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专项

**专题二十二：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帮镇扶村专题（专题编号：2023A108）**

### （一）研究内容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深入重点帮扶镇村，开展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为地方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围绕我市专业镇、帮扶镇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设置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帮镇扶村专题，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的对接帮扶，示范推广适用技术成果，通过产业帮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与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及专业镇或帮扶镇联合申报，签订三方协议；
3. 项目课题组必须是备案入库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且在重点帮扶镇或已认定的省市专业镇开展对接服务工作。

### （三）考核指标

1. 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或新成果不少于 1

项，建立示范基地不少于1个；

2. 项目承担单位与帮扶镇签订帮扶协议，实现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20万元/项，支持立项2项；实施期不超过2年。

####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赵萍，电话：0759-3338419

**专题二十三：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能力提升专题（专题编号：2023A109）**

#### **（一）研究内容**

为加强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集聚创新要素加快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围绕我市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需求，设置实施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能力提升专题，重点支持科技园区的建设企业在良种良法、健康养殖、种植、饲料生产、精深加工、加工与生产设备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产业发展环节，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服务农业产业发展需要，为推进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是我市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单位，在本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水产动物新品种或经登记的科技成果等 1 项以上；

4.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提供项目产业化落地实施地点承诺函)。

### **(三) 考核指标**

1. 申请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2.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3. 项目研发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有明显带动效应。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20 万元/项，支持立项 1 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赵 萍，电话：0759-3338419

## 专题二十四：预制菜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3A110）

### （一）研究内容

为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预制菜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快打造“中国水产预制菜之都”。围绕制约预制菜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设置实施预制菜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题，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重点解决预制菜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工与保藏技术，解决预制菜新形态、新品类、功能性、原料筛选与培育等相关系统性问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我市预制菜产业企业，在本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已建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2）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4.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提供项目

产业化落地实施地点承诺函)。

### **(三) 考核指标**

1. 申请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2.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和 SCI 期刊发表项目密切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

3.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4. 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20 万元/项, 支持立项 4 项; 实施期不超过 3 年, 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 赵 萍, 电话: 0759-3338419

**专题二十五: 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专题(专题编号: 2023A111)**

### **(一) 研究内容**

为加快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 高质量打造“蓝色粮仓”, 保障粮食安全、践行大食物观。围绕我市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需求, 设置实施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专题, 支持企业

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海洋牧场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集成与示范及智慧型海洋牧场建设，促进我市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我市海洋牧场领域企业，在本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已建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2）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4.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提供项目产业化落地实施地点承诺函）。

## **(三) 考核指标**

1. 申请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3 件；

2.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3. 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并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新增产值不少于 300 万元。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50 万元/项，支持立项 2 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赵 萍，电话：0759-3338419

**专题二十六：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3A115）**

#### **（一）研究内容**

为支撑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提升行动，促进区域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我市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核心技术需求，设置实施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题，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人才及技术研发优势，支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和新模式等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提高科技成果持续供给能力，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我市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技术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

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提供项目产业化落地实施地点承诺函)。

### **(三) 考核指标**

1. 申请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2.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品种不少于 1 项;

3. 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并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 支持立项 20 项; 实施期不超过 3 年。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 赵 萍, 电话: 0759-3338419

## **七、创新体系建设综合专项**

### **专题二十七: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专题编号: 2023A216)**

#### **(一) 研究内容**

为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工作, 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 实现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设置实施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 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

员围绕我市制造业、生态文明建设、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鼓励原创探索，培育基础科研人才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科研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能领导课题组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

4. 申报项目须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有在研同类项目的不得申报。

## **(三) 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发表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或项目组获得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2. 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支持立项 45 项；实施期不超过 2 年。

###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

联系人：陈军成，电话：0759-3335154

### **专题二十八：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专题编号：2023A112）**

#### **（一）研究内容**

为加快推进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完备创新链，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围绕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学研联动作用待发挥及人才缺乏等问题，设置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支持企业与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协同创新，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解决产业动态及上下游产业的相关技术难题，增强产教融合创新激活内生动能，加快产业发展。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资格认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联合申报（提供项目合作协议），有在研同类项目的不得申报；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拥有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3 件；

4.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提供项目

产业化落地实施地点承诺函);

5. 优先支持已建有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

### **(三) 考核指标**

1. 申请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5 件;

2.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3.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4. 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并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 新增产值不少于 300 万元。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40 万元/项, 支持立项 2 项; 实施期不超过 3 年, 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 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 宁经梁, 电话: 0759-3339533

**专题二十九: 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提升专题(专题编号: 2023A217)**

### **(一) 研究内容**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夯实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石。围绕我市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需求，设置实施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提升专题，支持开展社会治理领域科技研究，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创新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参考，不断推进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在社会治理研究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 项目负责人须熟悉社会治理研究领域并已取得一定研究成果，要求拥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4. 申报项目须围绕今年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针对我市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需求开展研究。

## **（三）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5 万元/项，

支持立项 1 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

###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

### **专题三十：科普专题（专题编号：2023A113）**

#### **（一）研究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扎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支撑我市创文、创卫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设置实施科普专题，支持开展科普工作相关系列活动，推动科普与文化和旅游融合，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基础支撑。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热心科普工作及公益事业，有开展科普工作的经历，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任务；
3. 优先支持湛江市内的市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申报。

### **(三) 考核指标**

1. 具备科普展教活动室，每季度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不少于 1 场；
2. 大型科普活动期间，科普展教活动室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每次专题活动开展至少 1 场/次科学实践活动；
3. 科普展教活动室应设有科普展品、科普演示设备等科普设施，展示内容每年更换不少于 4 次；
4. 参与全国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等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 1 次；
5. 开展相关专题科普活动不少于 5 次；
6. 开展科普宣传报道，科普宣传产品需冠名“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支持立项 15 项；实施期不超过 1 年。

###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梁建波，电话：0759-3338445

**专题三十一：社会民生科技创新支撑专题（专题编号：2023A218）**

### **(一) 研究内容**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气象科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技安全等社会民生科技进步，为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设置实施社会民生科技创新支撑专题，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气象科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技安全等社会民生科技创新，加速攻克我市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推动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申报项目属于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气象科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技安全等领域，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 优先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 **(三) 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申请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5 万元/项，支持立项 9 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江雄伟，电话：0759-3338419